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1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针对发行人2011年度中期审计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

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及2011年1-6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2010年及201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4422号）；

（2）发行人提供的2011年1-6月有关纳税申报表；

（3）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5）发行人相关说明。

1、2011年7月31日，众华沪银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

号), 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沪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 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 4422 号),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 年、2011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符合下列条件:

(1)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62,596.02 元、52,932,550.88 元、54,832,466.63 元、22,988,555.51 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3,723.95 元、209,031,488.86 元、125,481,841.74 元、-3,085,295.48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符合“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余额为 335,511,434.04 元，但其中“环保 BOT 项目”余额为 269,192,998.42 元。在计算占净资产比例之时，“环保 BOT 项目”应从无形资产余额中扣除。相应扣除土地使用权、环保 BOT 项目后，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0 元。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关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期间税收交纳情况而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采矿权、探矿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

(2) 房地产抵押资料；

(3) 新增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法律状态”查询 (<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

(4) 新增车辆行驶证；

(5) 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97,342,153.35 元，总负债 936,644,586.13 元，股东权益合计 460,697,567.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19,532.33 元。

2、发行人权利受限的资产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截止 2011 年 6

月30日:

(1)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4,545,127.05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750,000.00元为履约保证金, 存放在境外5,053,390.06元;

(2)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约为18,260万元(原值21,294万元),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约为2,831万元(原值3,814万元)。

(3)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108,463,134.00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26,096,278.00元以中山环保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帐户提供质押。

(4)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133,000,000.00元系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长青”)长期借款, 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沂水长青以售电收费权为其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的质押担保。

3、本所律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出具之后新增房屋抵押情况:

原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19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7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505.6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20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8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505.6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21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9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436.8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29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6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508.4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30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60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527.6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31	江门活力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61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527.6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用途)	已抵押

注: 江门活力为“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4、本所律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出具之后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原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8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2)字第111924号	江海区活力路1-3号	21649	工业	2052.8.27	已抵押
19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101537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二号仓库首层全部	150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43.1.19	已抵押
20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101538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二号仓库第三层全部	173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43.1.19	已抵押
21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101539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二号仓库第二层全部	173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43.1.19	已抵押
22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301706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龙上里14号之一(11号一号仓库首层)	116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52.11.17	已抵押
23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301707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龙上里14号之一(11号一号仓库第二层)	121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52.11.17	已抵押
24	江门活力	江国用(2003)第301708号	江海区活力路11号、龙上里14号之一(11号一号仓库第三层)	121	城镇混合住宅(本单元为仓库)	2052.11.17	已抵押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酒精炉头	发行人	1529943	2010.7.24	201030253737.7	十年	原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一种热水器	创尔特	1666674	2010.05.15	201020200464.4	十年	原始
3	一种风机	创尔特	1671512	2010.05.15	201020200474.8	十年	原始
4	酒精炉炉头组件	发行人	1716349	2010.07.24	201020276102.3	十年	原始

5	酒精炉	发行人	1718398	2010.07.24	201020276055.2	十年	原始
6	酒精炉燃烧室反射板	发行人	1719034	2010.07.24	201020276066.0	十年	原始
7	污泥低温热解焚烧系统	发行人	1808772	2010.07.07	201020252164.0	十年	原始
8	一种高效户外烤炉	发行人	1818444	2010.03.09	201020133208.8	十年	原始
9	一种烤炉	发行人	1826051	2010.05.27	201020217016.5	十年	原始

注：创尔特为“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创尔特新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折叠式燃气烤炉	创尔特	201120126381.X	2011.04.26	2011.04.27
2	一种红外燃烧器	创尔特	201120171003.3	2011.05.26	2011.05.27
3	一种蓝火焰燃气喷嘴	创尔特	201120171004.8	2011.05.26	2011.05.26
6	应用于壁炉的单向阀	创尔特	201120171005.2	2011.05.26	2011.05.26
5	一种蓝火焰式双气种壁炉	创尔特	201120171912.7	2011.05.26	2011.05.26
4	一种红外式双气种壁炉	创尔特	201120171913.1	2011.05.26	2011.05.26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车辆行驶证》如下：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所有人
1	粤 TCF126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创尔特
2	鲁 Q3P711	江铃轻型普通货车	沂水长青
3	鲁 QPJ311	福特小型普通客车	沂水长青
4	黑 M50A02	福特小型普通客车	明水长青
5	黑 MA5302	金杯中型普通客车	明水长青
6	黑 MG2413	长城轻型普通货车	明水长青

注：明水长青为“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新增租赁房屋

(1) 2011年3月8日，江门活力与江门市三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江海一路2号-17三楼的房屋，面积约300平方米，租期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4784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2011003067号）。

(2) 2011年5月26日，江门活力与江门市三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江海一路2号-17三楼的房屋，面积约100平方米，租期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19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2011003068号）。

(3) 2011年4月13日，沂水长青与申同迟（作为登记所有权人申同彩的代理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沂河明珠（穆陵停雪11号楼2单元402室）、面积为134.5平方米、车库3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1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5日），年租金8096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沂房租备字第2011004号）。

(4) 2011年4月18日，沂水长青与武传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沂河明珠东皋晚照5号楼1单元101室、面积为144.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1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8日），年租金14914.2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沂房租备字第2011006号）。

(5) 2011年6月14日，沂水长青与王思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正阳路八-8号楼106、面积为1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4日），年租金7000元（含税）。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沂水长青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6) 2011年7月1日,沂水长青与张玉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大名城(3号楼3单元201室)、面积为9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年租金75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沂房租备字第2011005号)。

(7) 2011年7月1日,沂水长青与武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沂河明珠(东皋晚照1号楼2单元301室)、面积为95平方米、车库17.1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年租金75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沂房租备字第2011003号)。

(8) 2011年3月21日,明水长青与张全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明水镇工农街50幢东门2楼东门、面积为71.2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2011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0日),年租金70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明水县房产管理处的租赁备案(号码:明房字第11989号)。

(9) 2011年3月28日,明水长青与王冬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劳动局家属楼4单元602号、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年租金160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明水县房产管理处的租赁备案(号码:明房字第11990号)。

(10) 2011年4月15日,明水长青与肖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明水县金福名苑小区1号楼251号、面积为95.0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半年(2011年4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半年租金374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明水县房产管理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书》。

(11) 2011年4月24日,明水长青与张金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劳动局家属楼3单元301号、面积为142.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2011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年租金130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明水县房产管理处的租赁备案(号码:明房字第11992号)。

(12) 2011年5月1日,明水长青与黄伟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交通局集资楼5单元102室、面积为199.4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年租金16300元(含税)。

该项租赁取得明水县房产管理处的租赁备案（号码：明房字第 11991 号）。

（13）2011 年 3 月 28 日，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长青”）与李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馨贵园小区 21 号楼、面积为 16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 10000 元。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鱼台长青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增补独立董事、增补监事、关联方变动以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增补独立董事的任职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简历、确认函；
- （2）增补监事的任职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简历、确认函；
- （3）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
- （4）新增关联方中山市大广立德灯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6）原关联方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的《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

1、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明因工作需要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王建增为独立董事。

王建增，身份证号码 11010819401013****，2001 年 3 月退休，曾任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处长、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局干部；现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会长。

2、发行人原监事麦正兴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李小芸为监事。

李小芸，身份证号码 44200019770511****，曾任发行人文员、办公室科长、经理助理、秘书等职，现任发行人法务部副经理。

3、发行人原监事麦正兴于2011年1月26日新设一家公司中山市大广立德灯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11年1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406608)，住所：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法定代表人：麦正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灯饰及配件、灯饰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根据该公司章程，股东麦正兴出资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股东徐升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

4、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中个歇通字(2011)第1100314636号)，原关联方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以下简称“宏强橡塑”)于2011年7月12日注销。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发行人2011年1-6月有以下关联交易：

(1)于2011年1-6月，发行人与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金属”)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为895千元(比例0.23%)。

于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正升金属的应付账款，余额为782千元(比例0.36%)。

相关合同包括，2011年4月10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的《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599号)；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货物，预计为人民币150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有效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0日

(2)于2011年1-6月，发行人与宏强橡塑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为302千元(比例0.08%)。

相关合同包括，2011年4月18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36号)，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3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3)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中133,000,000.00元系子公司沂水长青长期借款，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关联公司中山非凡制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非凡公司”），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中123,0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合同是2010年6月9日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673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
- （2）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合同，银行信用信息查询资料；
-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银行融资业务

1、简述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05,774,868.7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1,463,134.00 元。其中：

短期借款中 137,445,268.70 元以公司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约为 18,260 万元（原值 21,294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上述抵押借款中的 109,502,068.70 元提供最高额 2.32 亿元的担保；短期借款中 9,950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1.8 亿元的担保，3,000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担保，其余 38,829,600.00 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担保。

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中108,463,134.00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26,096,278.00元以中山环保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

售电收入专用账户提供质押，同时发行人、创尔特、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为上述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中133,000,000.00元系子公司沂水长青长期借款，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关联公司非凡公司、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中123,0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发行人为子公司沂水长青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的保证担保，沂水长青以售电收费权为其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的质押担保。

2、关于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的补充说明：

(1)2011年5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发行人为创尔特、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骏伟”）、阀门有限公司与该行在2011年4月21日至2012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各类本外币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1.8亿元。

(2)2011年3月17日，创尔特、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6442010080补1），对2010年11月25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442010080）的授信额度种类进行修改，总额度不变。

(3)2011年3月18日，创尔特（出口商）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保理商）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出口商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出口货物，并利用保理商提供的国际保理中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保理商为出口商核准的贴现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1年11月8日。该协议属于2010年11月25日创尔特、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442010080）项下的单项协议。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协议下贴现余额为2,395,399.97美元。根据该银行凭证，该等贴现余额已经于2011年7月14日偿还。

(4)2011年4月6日，创尔特与农业银行小榄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10003032)，借款金额1500万元，发放日期2011年4月6日，期限一年。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协议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根据该银行凭证，该等借款余额已经于2011年7月4日偿还。

(5)根据创尔特与工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2010年7月20日签署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创尔特2011年4月13日融资16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7月12日，根据该银行凭证，该笔融资已经偿还；2011年5月27日办理融资15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8月22日；2011年6月10日融资15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9月5日；2011年6月29日融资14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9月19日；2011年7月15日融资22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10月11日；2011年8月4日融资140万美元，还款日为2011年10月27日。

(6)2011年5月4日，创尔特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232号)，借款金额4600万元，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5月4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7)2011年6月13日，创尔特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与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333号)，借款金额4200万元，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6月13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8)2011年6月29日，创尔特(甲方)与农业银行小榄支行(乙方)签署《出口商票融资合同》(农银商融字第44060820110000423号)，甲方在汇款结算方式下向进口商赊销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按照贸易合同规定出运货物或提供服务后，将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乙方，向乙方申请资金融通；乙方不承担特定进口商的任何不付款风险并对甲方的出口商票融资有永久的追索权；融资期限2011年6月29日——2011年9月27日；每笔应收账款的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以该笔融资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与该融资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2009年9月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10378)。

根据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2011年6月30日《借款凭证》(440620110005126), 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出口商票融资金额100万美元, 期限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27日, 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9)2011年6月29日, 创尔特(甲方)与农业银行小榄支行(乙方)签署《出口商票融资合同》(农银商融字第44060820110000424号), 甲方在汇款结算方式下向进口商赊销货物或提供服务时, 按照贸易合同规定出运货物或提供服务后, 将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乙方, 向乙方申请资金融通; 乙方不承担特定进口商的任何不付款风险并对甲方的出口商票融资有永久的追索权; 融资期限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9月27日; 每笔应收账款的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以该笔融资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与该融资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 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2009年9月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906200900010378)。

根据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2011年6月30日《借款凭证》(440620110005133), 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出口商票融资金额100万美元, 期限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27日, 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10) 2011年7月15日, 创尔特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与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357号), 借款金额3200万元, 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7月15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11) 2011年4月24日, 中山骏伟与农业银行小榄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10004934号), 为沂水长青与该银行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止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为2300万元; 抵押物为房产证号粤房地证第C5770544号项下的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5)第易060031号, 房产建筑面积11,287.88平方米, 抵押面积11,287.88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7,295.7平方米。

(12) 2011年5月4日, 中山骏伟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233号), 借款金额400万元, 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5月4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

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13) 2011年6月16日，中山骏伟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337号），借款金额250万元，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6月16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14) 2011年5月26日，中山骏伟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ED476442011027）》，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向中山骏伟提供授信额度，可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总额度12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1年11月8日。对于本授信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创尔特提供最高额抵押；

在此授信额度协议下，2011年5月26日中山骏伟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CDZ4776901010054），承兑申请人至2011年11月8日止向该银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相关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906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BZ476440120090664补1号）；创尔特提供最高额抵押，相关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90664号及补充协议、GDY476440120090664号补、GDY476440120090664补2）。

(15) 2011年6月24日，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交银贷字0110356号），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6月24日。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3110126号）。

(16) 2011年6月10日，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申请人）与农业银行小榄支行签署《开立国内保函协议》（44050220110000785），该银行为申请人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特许权协议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500万元，受益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期限至2012年6月9日。

与该保函相关的担保包括，申请人提供75万元的保函保证金，以及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2009年9月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10378）作为反担保。

(17) 2011年4月28日，沂水长青与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签署《补充协议》（44010420100000045号补），对双方于2010年8月2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100000045）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总借款期限修改为：至2022年7月7日；担保修改为：沂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本项目向贷款人提供押担保，同时同意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为本项目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采购合同的补充说明

1、2011年3月15日，创尔特与贵州兴科合金研究开发中心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037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锌锭，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011年3月15日，创尔特与广州市花都区光辉五金铜材厂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173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铜棒、铜坯，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5日。

3、2011年3月23日，创尔特与中山市亿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04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约定的零配件，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66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4日。

4、2011年3月31日，创尔特与天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16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电解铜，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5、2011年4月1日，创尔特与中山市联丰五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17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6、2011年4月1日，创尔特与中山市亿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18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7、2011年4月1日，创尔特与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19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8、2011年4月15日，创尔特与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320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5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9、2011年5月31日，创尔特与江门市丰润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413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8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10、2011年7月14日，创尔特与佛山市南海区海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680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ADC12铝、38#铝、高温铝、低锌铝，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2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1、2011年8月1日，创尔特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1）第680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ADC12铝，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1000万元，有效期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

（三）关于 OEM《采购合同》的补充说明

创尔特与多家企业签署 OEM《采购合同》，同时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签署《商标使用权协议书》。该等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生产产品	预计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山市小榄镇晶美 电器厂	消毒碗柜	200 万元	2011.5.1-2012.5.31
2	浙江万事兴电器有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0 万元	2011.5.1-2012.5.31

	限公司			
3	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	电热水器	300 万元	2011.4.1-2012.4.30
4	宁波市天马厨具有限公司	消毒碗柜	100 万元	2011.6.1-2012.6.30
5	中山市生发电器燃具五金有限公司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0 万元	2011.6.1-2012.6.30
6	中山市卫氏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碗柜	200 万元	2011.6.1-2012.6.30
7	绍兴市金帝电器有限公司	煤气灶	100 万元	2011.6.1-2012.6.30
8	中山市康家发电器有限公司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0 万元	2011.6.1-2012.6.30
9	中山市欧太电器有限公司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0 万元	2011.5.1-2012.5.31
10	中山市法尔曼电器有限公司	厨房用抽油烟机	100 万元	2011.5.1-2012.5.31
11	中山市莱普蒂斯电器有限公司	厨房用抽油烟机	100 万元	2011.5.1-2012.5.31

《商标使用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发行人授权上述相应企业在相应的商品上使用“创尔特”商标（第 5103929 号），并提供标准图样影印件；相应企业不得用于其它产品上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受委托生产的产品，甲方有生产权，仅向发行人指定的公司出售，无权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2011 年 7 月 27 日，广州国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办理上述创尔特商标（5103929 号）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备案事务正在办理中。

(四) 关于销售合同的补充说明

1、创尔特与多家经销商签署《2011 年创尔特区域销售商产品经销合同》，指定该等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经销创尔特的特定产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计销售目标回款超过 500 万元的包括：

(1) 衡阳市辉瑞电器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020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635 万元。

(2) 成都市金牛区万峰燃具经营部（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064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850 万元。

(3) 南通爱德经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101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900 万元。

(4) 陕西创尔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116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700 万元。

(5) 深圳市正向商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121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500 万元。

(6) 中山市太亨贸易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124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650 万元。

(7) 深圳市创尔特工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1]第 145 号），年度销售目标回款 750 万元。

2、2011 年 3 月 23 日，阀门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日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长青配套销售字[2011]第 001 号），向中山市日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旋塞阀或调压阀，具体以订单为准；预计金额 8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11 年 5 月 17 日，阀门有限公司与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长青配套销售字[2011]第 011 号），向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调压阀，具体以订单为准；总额预计约 1000 万元；有效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五) 关于新签署的购售电合同

2011年1月1日，山东电力集团临沂供电公司（购电人）与沂水长青（售电人）签署《购售电合同》，购电人购买售电人电厂机组的电能，在合同年度内，售电人电厂的年上网电量以政府定价电量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为基础，按照“以资源定电”的原则协商确定年度上网电量；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750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上网电价为641.03元/千千瓦时；上网电价包括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山东省统调燃煤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合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查询山东省物价局网站（<http://www.sdwj.gov.cn>），2011年2月17日山东省物价局核发《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发[2011]33号）（<http://123.233.247.76/site2/ggfw/jggl/zls/02/19356.shtml>），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的规定，核定沂水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1×3万千瓦发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之日起，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0.75元执行，试行期一年。

(六) 关于明水长青CDM合同

2010年12月24日，明水长青（卖方）与FC2E GESTION S.L.（买方）签署《核证的减排量购买协议》（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根据该协议，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购买（a）约定的CERs，在2013年1月1日之前此项目产生的172400个CERs，（b）特许的CERs，（c）连同产生约定的CERs和特许的CERs减排，除了（d）任何收益分配中的净利；每个约定的CER价格为9欧元。

明水长青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尚需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办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手续。

(七) 其他合同

1、2011年6月和8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创尔特、江门活力和中山骏伟（共同作为甲方）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编号GBS111239）、《变更授权书》，合同总价为5,850,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2、2011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宁安农场和发行人签署《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发行人拟在宁安投资建设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2×30MW项目，本期工程新建1×30MW发电厂（实际规模以双方约定的实际投资为准），本期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95亿元，由发行人独资建设及经营。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发行人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1,949,239.82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4,934,921.67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欠款。

（九）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14,849,434.56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2,747,137.70元，无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款项。

（十）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南朗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国土资源局、沂水县国家税务局黄山分局、沂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黑龙江省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国土资源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地方税务局、明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明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管理部、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山东省鱼台县国家税务局鱼城税务分局、鱼台县地方税务局鱼城中心税务所、鱼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鱼台县国土资源局、鱼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鱼台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鱼台县管理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

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4422号)；

(2) 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

(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资料；

(4)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奖励的相关依据文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关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期间税收交纳情况而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9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相关资料，除下述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率与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荣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2011年1-6月利得税税率均为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3、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鱼台长青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活力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调整至25%。该子公司自2007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11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2.5%。

2、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对外经贸资批确粤中[2005]01423号），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被认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九类第（一）条第3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企业所得税率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5%。该子公司自2007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11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12%。

3、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4、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根据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政府补助、补贴、奖励等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 4422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6 月享受的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财政专项补贴款	5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十佳单位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58 号)附件二 201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民营企业)项目计划表
出口投保专项补贴	137,257.00	农业银行凭证
递延收益摊销	151,500.00	
明水县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6,150,000.00	明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支持的承诺函》(明政函[2010]4 号)、《关于兑现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财政奖励的承诺函》
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及专利奖励款	64,000.00	中山市小榄镇《关于鼓励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科技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榄府[2010]1 号); 2011 年 2 月 10 日小榄镇经济贸易办公室《领奖通知》
其他补贴	20,000.00	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获奖的

		证明》、中山市南朗镇经济贸易办公室日证明、广东省现代工业旅游促进中心证明、共青团小榄镇委员会证明
合 计	7,022,757.00	

六、2010 年度社保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

(2) 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4)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计提、支付住房公积金 627,145.50 元，计提、支付社会保险费 2,409,050.31 元，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837.68 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8,749.36 元，失业保险费 162,342.46 元、工伤保险费 133,341.78 元、生育保险费 21,779.03 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792 名员工自行聘用的员工，且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其余 1888 名员工为劳务派遣。

(2) 2011 年 7 月 1 日，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已依法为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011 年 7 月 4 日，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出具《证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按照韶关市社保局的规定购买了符合地方要求的社会保险。

2011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011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出具《证明》，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参保单位编号：258274)已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

险,在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验相关资料,截止2011年6月,发行人为自行聘用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自有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11年6月	1792	1781	65	3名香港户籍人员在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 1名外籍人员在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 7名退休人员不需要购买社保。 49人当月新入职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 5人在原单位未停保,当月未能在我司购买社保 ●54人离职人员仍在当月购买社保。 ●自有员工中包含3名公司领养残疾人员。

说明:在香港工作的香港籍员工按香港法例购买强积金(纳入社保缴纳人数)。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验相关资料,截止2011年6月,发行人为自行聘用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统计时间	购买人数	缴纳金额	未购买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1.6	1509	627,145.50元	283	258人员个人不愿意购买,并且已书面申请不购买。 61人新入职待申报。 3人公司领养残疾人。 7人退休。 1人为香港户籍人员在香港工作已按法规缴纳了强积金。 ●已购买人数中包含47人已离职仍在当月购买住房公积金。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主管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管理部、济宁市住房公

积金中心鱼台县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或其相应的子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鱼台长青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根据鱼台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开户手续。

七、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2011年3月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临环函[2011]86号)；

(2)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应商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通知》；

(3) 发行人新增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chinese/zscx/A0107index_1.htm) 进行了查询。

1、2011年3月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临环函[2011]86号)，同意沂水长青进行试运行。根据2011年6月21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部流转单，已经受理发行人提出的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2、根据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通知》，向发行人生物质发电项目子公司供应设备的原供应商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补充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创尔特核发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人：创尔特；生产者(制造商)创尔特)，相应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01C-016:2010的要求：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1	20110107 16461144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中山市卫氏燃具 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欧式) CXW-218-19 222W 220V ~ 50Hz	2012.01.06
2	20110107 16458617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中山市欧太电器 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CXW-200-S186A8 230W, CXW-200-S186A7 230W, CXW-200-S186A6 230W, CXW-200-S186B5 230W, CXW-200-S186B1 230W, CXW-200-S186A3 230W, CXW-200-S186B4 230W, CXW-200-S186A2 230W, CXW-180-Y139 210W, CXW-180-Y138 210W, CXW-180-S186Y2 210W, 220V ~ 50Hz	2011.12.22
3	20110107 16464405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中山市法尔曼电 器有限公司	电脑型吸油烟机 CXW-218-24, CXW-218-21, CXW-218-22, CXW-218-51 220W 220V ~ 50Hz	2015.01.20
4	20110107 16475240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浙江万事兴电器 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CXW-200-JB01, CXW-200-JA02, CXW-200-JB03, CXW-200-JB04, CXW-200-JB05, CXW-200-QB06 203W 220V ~ 50Hz	2015.04.2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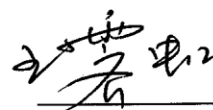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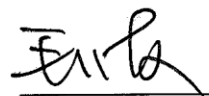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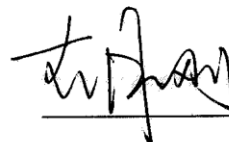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刚 律师

 (签名)

2011年8月11日